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强制平仓暨被动减持的
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李长军先生的配偶杨阳女士因在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宏信证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对杨阳女士质押标的证券及其所产生的权益违约处置卖出方式实现其债权，拟处置杨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148,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杨阳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截止2019年5月28日，杨阳女士累计被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7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1、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杨 阳	集中竞价	2019.5.27	5.97	2,440,500	0.51%
	集中竞价	2019.5.28	6.23	2,290,000	0.48%
合计		--	--	4,730,500	0.99%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 阳	合计持有股份	44,592,022	9.35%	39,861,522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48,006	2.34%	6,417,506	1.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44,016	7.02%	33,444,016	7.02%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杨阳女士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被动减持后，杨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861,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仍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杨阳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